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五單元、基本權各論—居住遷徙自由、表現自由、宗教自由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本單元講授憲法規範中之居住遷徙自由、表現自由與宗教自由。居住遷徙自由乃是由「居住自由」與「遷徙自由」構成之兩項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利。在表現自由部分，主要講授「雙軌理論」與「雙階理論」之內容。在宗教自由部分，講授「信仰自由」、「宗教行為自由」、「宗教結社自由」及「宗教自由之限制」等內容。

壹、居住遷徙自由（憲法第 10 條）

本條所規範者，乃是「居住自由」與「遷徙自由」兩項憲法上的基本權利。前者是屬於「隱私權」的範圍；後者則屬於個人活動的自由。

一、居住自由：居住自由係指人民在其居所內，有權享有安寧居住的空間，國家不得非法的侵入。「居住」的概念相當廣泛，不僅僅是包含居所而已，更及於旅館、帳篷、車庫或營業處所等地方。

(一)限制：刑事搜索、行政檢查、戒嚴法第 11 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美國憲法增補條文第 3 條。

二、遷徙自由：遷徙自由指人民概括的享有行動自由的權利。可在國內甚至國外自由的行動，例如搬家或旅行等，國家承認遷徙自由等於是降低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力。

(一)國內限制：1. 刑事目的； 2. 國防或軍事目的； 3. 為保護他人權利； 4. 為其他公共利益。

(二)國外限制：1. 移民； 2. 役男出國； 3. 護照申請； 4. 其他出境限制； 5. 返國之限制。

貳、表現自由（憲法第 11 條）

一、言論自由

(一)雙軌理論：對於言論「內容」限制的審查會較「非」針對言論「內容」限制的審查更為嚴格。

1. 內容限制：指政府的管制措施，明文限制某一類型之內容或觀點。

2. 非內容限制：時間、地點、方式之限制、象徵性言論的限制。

(二)雙階理論：係指各種類型的言論之間，並非全然受到憲法同等的保護。

1. 高價值言論：嚴格審查標準、明顯而立即的危險。

2. 低價值言論：「類型化」之「利益衡量」的審查模式、真實惡意原則。

(三)事前限制與事後限制

1. 事前限制：事前限制基本上是「原則禁止」。最常見的事前限制主要發生在，電影上映前事前送新聞局審查、或是書籍在出版前需要經過政府許可。

2. 事後限制：雙階理論或是雙軌理論，都是以「事後管制」作為前提。

參、宗教自由（憲法第 13 條）

一、信仰自由：信仰自由是屬於個人「內心」的自由，國家絕對不得侵犯。國家不得強制個人做違反其信仰的行為，國家亦不得因為不信仰哪一個宗教而給予其不利的待遇。

二、宗教行為自由：係指有關信仰的事項，得由個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進行宗教儀式的自由。

三、宗教結社自由：係指宣傳特定的宗教，以及共同實行宗教行為為目的，而結合為團體的自由。在此部分，宗教自由會結合結社自由。

四、限制

(一)直接限制：一般認為，信仰自由是絕對性的而不能受到任何限制。不過宗教「行為」卻是可以受到限制。

(二)附帶管制：宗教允許「一夫多妻」與法律牴觸？、教義主張「和平、反戰」而教徒拒服兵役？